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36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3〕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大王镇北朝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6.5297 公顷、园地 6.6630 公顷、林地 2.53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33 公顷，共计 15.8728 公顷（其中耕地 6.5297 公顷），作为灵宝市 2023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灵宝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6.5781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灵宝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灵宝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灵宝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小计	水浇地		
灵宝市共计	15.8728	15.8728	6.5297	6.5297	6.663	2.5368
大王镇合计	15.8728	15.8728	6.5297	6.5297	6.663	2.5368
重王村小计	13.5262	13.5262	6.1726	6.1726	5.3041	1.92
重王村	13.5262	13.5262	6.1726	6.1726	5.3041	1.92
新店村小计	0.4819	0.4819			0.2972	0.1847
新店村	0.4819	0.4819			0.2972	0.1847
北朝村小计	1.8647	1.8647	0.3571	0.3571	1.0617	0.4321
北朝村	1.8647	1.8647	0.3571	0.3571	1.0617	0.4321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